**关于加强春节期间质量管理的通知**

各直营门店、各加盟药店：

为切实保障春节期间质量安全，请各直营门店、各加盟药店加强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消毒产品等商品经营质量管理，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落实执行。

**一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**

1、药店应在进口醒目处张贴佩戴口罩的提示并提醒进店顾客佩戴口罩；

2、药店内应规范设置“1米线”，提醒顾客排队缴费取药并保持安全距离；

3、药店应对到店顾客进行体温检测，查验健康码，并将本店的“场所码”张贴于门口醒目位置，要求到店顾客通过天府健康通“扫一扫”扫码进门，并坚持好“红码禁止 黄码限制 绿码通行”原则，落实自身疫情防控责任，为人员排查和流调追踪提供准确依据。

4、药店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并佩戴口罩；

5、药店工作人员每日到店应进行测体温，经营场所每日进行两次消毒，并做好体温记录、消毒记录。

6、各零售药店发现到店顾客有重大疫情感染疑似症状且发烧的情况，应做好登记并立即电话向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。

7、市区门店销售退烧药止咳药必须凭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，所有人员要熟悉富顿系统退烧药登记流程。不得在网上销售退烧药止咳药。区县门店请按属地市场局的规定销售退烧药止咳药或下架暂停销售。

**二、销售含麻制剂**必须凭顾客身份证进行电子扫码登记，一次购买不得超过2个最小包装。

**三、销售血液制品**必须收集纸质处方或复印件并经远程执业药师审核通过。

**四、经营冷链药品**的门店，确保冰箱24小时不断电，冰箱异常应及时报修、转移冷链药品。

## **五、销售配方中药**，处方必须通过执业中药师审方，调配人员要做到“四查十对”，必须复核签名。

**六、处方药不得开架陈列**，销售处方药必须开具，并经执业药师审核后销售。门店不得出现空白纸质处方，不得代顾客开具电子处方和纸质处方。

**七、不得陈列、销售过期失效商品**，门店休息区不得存放药品，整件商品不得直接放在地上。

**八、医保大额销售要做好登记**，是代购的，还要登记代购人身份信息。

**九、认真防范、处置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**，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停售，遇到商品质量事故、顾客投诉，请及时上报质管部和相关部门妥善处置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质管部

2021年2月1日